

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管理規章彙編 – 組織/文件管理

編 號	MR-50-03	頁 次	第 1 頁，共 2 頁
名 稱	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		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改選與補選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法，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四條：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，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五條：票選結果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除法令規定不得享有表決權之股東外，均有選舉權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。

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主持，並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，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九條：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分別進行投票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。
- 七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，如未具股東身分者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，或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三條：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管 理 規 章 彙 編 - 組 織 / 文 件 管 理

編 號	MR-50-03	頁 次	第 2 頁，共 2 頁
名 稱	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		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。